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3 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代理類別	正取	備取	備 註
理 化	懸 缺	1 名	2 名	聘期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
※備取 2 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				

參、公告報名甄選方式、日期：

- 一、公告時間：自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地點：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grjh.tnc.edu.tw>)、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各校公告(網址：<http://www.tn.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報名方式、資格審查表件：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下午 4 時 0 分止。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 電話：06-2301873 轉 151、152、153），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四、資格審查表件：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黏妥相片）。
2.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3. 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5.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6.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7.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驗正本，繳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3.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4.切結書。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應檢具戶籍謄本)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 1.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一)具有甄選類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已修畢甄選類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甄選日期、方式與地點：

一、甄選日期：103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起進行。

二、甄選方式：

(一)口試：每人時間8分鐘，占總成績40%。

(二)試教：含教材教法，每人時間10分鐘，占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

- 1.103學年度國中「理化」康軒版【國中八年級(上)】。
- 2.課本本校提供。

三、甄選地點：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下午1時40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柒、錄取標準：口試及試教的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口試及試教成績加總最高分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如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103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grjh.tn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3年8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

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須含肺部 X 光透視）。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

拾、其他：

- 一、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附記：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grjh.tnc.edu.tw/>）。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 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七、申訴專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6-2301873 轉 151、152、153）
-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grjh.tnc.edu.tw/>）。